关于做好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

人选推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团委、青联，省级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省直有关单位团委，各省部属高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团委，各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、驻苏团工委：

为充分发挥青年典型模范带头作用，团结引领全省广大青年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挺膺担当、砥砺奋斗，共青团江苏省委、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决定开展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，并适时举办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推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人选条件

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
2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争做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。
3. 紧紧围绕“四个走在前”“四个新”重大任务，踊跃投身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现代化建设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4. 获得过市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市级及以上荣誉。投身全国、全省重大工作项目取得较大成果且事迹突出的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5. 年龄为14至40周岁（1984年4月30日—2010年4月30日出生）的我省各行各业青年模范人物（含在其他地区工作的江苏籍青年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江苏为主要工作地点并在苏工作1年以上的其他地区青年），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（1989年4月30日以后出生）青年。

（二）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

1. 集体成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。

2. 紧紧围绕“四个走在前”“四个新”重大任务，踊跃投身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现代化建设，在市级及以上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，社会认可度高、专业领域评价好。

3. 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的60%以上，以在江苏工作或生活的青年为主体，不能以团组织代替集体进行申报。

4. 集体中的党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，成员具有强烈的集体意识和团队精神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设区市团委、青联共同推报的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不少于5个、申报集体不少于2个；其他单位团（工）委、青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申报，推报的人选、集体均不超过1个；欢迎各社会团体和部门、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推荐合适人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强化工作组织。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是共青团江苏省委、江苏省青年联合会授予江苏青年的最高荣誉。各市级团委、青联要切实履行推报工作责任，按时保质完成推报工作。考察推荐过程中，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考准考实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，重点关注推荐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、工作才能和业绩。要突出基层导向，统筹把握人选结构，重点推荐在我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科技创新、强链补链延链、农业现代化、现代文明建设、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等领域表现突出的一线工作者和集体。

2. 严格推荐程序。各市级团委、青联要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机关、所在单位群众的意见。申报人选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申报集体应在市级媒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要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等程序性工作，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。正式上报申报材料前，各市级团委须报同级党委（党组）分管领导同意。

3. 严肃工作纪律。在推荐过程中，各层级推荐单位和工作人员，严禁在推荐过程中徇私舞弊、以权谋私，禁止和申报人员或与申报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，不得收受财物和好处。申报人员严禁在申报材料上弄虚作假，严禁拉关系以及说情打招呼等不正当干预情形，一经发现取消推荐资格。

4. 营造宣传氛围。要深入开展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宣传，综合运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网络媒体等，广泛宣传报道青年五四奖章获奖个人（集体）的先进事迹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生动鲜活、深入基层的事迹分享活动，营造崇尚标杆、学习标杆、争当标杆的浓厚氛围。

请各地各单位于2024年2月25日前，将推报人选（集体）相关材料电子版（含盖章扫描件）发至指定邮箱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联 系 人：汪智超，谢天宁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393575，83393574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3393575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

邮政编码：210013

附件：1. 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1. 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2. 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
3. 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”事迹材料
4. 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信息汇总表
5. 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集体信息汇总表
6. 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材料列表

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

2024年1月18日

附件1

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（请提供Word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PDF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一寸照片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 历 |  |
| 户籍地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职 业 |  |
| 本人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 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（从高中填起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 |
| 奖励情况曾获表彰 | （只填写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） |
| 担任社会职务 | （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 要 事 迹 | （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，另附15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） |
|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 市级青联意见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 市级团委意见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

说明：1.“民族”请写全称。如“汉族”“维吾尔族”“哈尼族”。

2.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（具体分为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）。

3.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（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）。

4.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，如“党组书记、总经理”、“党组副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”等。

附件2

 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
（请提供Word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PDF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集体名称 |  |
| 集 体 人 数 |  | 团 员 数 |  |
| 35岁以下青年数及占百分比 |  | 35岁以下党员数 |  |
| 负责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 |  |
|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主 要 事 迹 | （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，另附15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） |
|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 市级青联意见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 市级团委意见 |  （盖　章） 年　月　日 |

说明：候选单位35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%。

附件3

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

（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国有企业职工）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意见纪检监察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 意见所在单位党组织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
| 意见公安部门 | （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）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 意　　见统战部门 | （适用于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，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）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

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

（适用于企业<不含国有企业>负责人）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意见市场监管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 意　　见税务部门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
| 部门意见社会保障人力资源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 部门意见应急管理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
| 意　　见环保部门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 意 见公安部门 | （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）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
| 部门意见纪检监察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 意 见所在单位党组织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
| 意　　见统战部门 | （适用于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，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）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

附件4

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”事迹材料

（请提供Word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PDF）

【示例】

个人、集体基本情况

张三，男，汉族，XX年X月出生，共产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现任某单位某职务。曾获……等荣誉。

简要介绍（300字以内，与申报表中“主要事迹”保持一致，由市级团委根据申报人先进事迹提炼所得）

他是某领域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，某省医学重点人才……

详细事迹（1500字以内，可分章节进行组织，由市级团委以第三人称叙事方式整理）

该同志……。

一、不断创新，勇攀高峰

……。

二、视患如亲，热心公益

……。

三、锻铸团队，示范引领

……。

附件5

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信息汇总表

（由市级团委汇总填写，请提供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PDF）

|  |
| --- |
| 报送单位 ： （盖章） 申报工作联系人： 手机号码：  |
| 序号  | 姓名 | 推报单位 | 性别 | 民族 | 出生年月（格式：1992.01.01） | 政治面貌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最高学历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主要社会兼职 | 获得市级以上奖项、荣誉 | 个人简要介绍 | 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 | 备注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说明：申报表中所有项目不能空白，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，表格上报格式为EXCEL。

附件6

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集体信息汇总表

（由市级团委汇总填写，请提供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PDF）

|  |
| --- |
| 报送单位 ： （盖章） 申报工作联系人： 手机号码：  |
| 序号 | 推报单位 | 集体名称 | 集体人数 | 团员数 | 35周岁以下青年数 | 35周岁以下青年占百分比 | 35周岁以下党员数 | 负责人姓名职务 | 获奖情况 | 主要事迹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　　　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　　　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　　　　 |

说明：申报表中所有项目不能空白，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，表格上报格式为EXCEL。

附件7

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材料列表

一、申报需提供材料（2月25日前报送）

所有材料（除照片外）均需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。

1. **附件1、2：**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”申报表。需电子版（DOC格式）、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2. **附件4：**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”事迹材料，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。需电子版（DOC格式）、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3. **附件5、6：**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信息汇总表、集体信息汇总表（由市级团委汇总填写），需加盖报送单位公章。需电子版（Excel格式）、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4. **申报个人：**还需提供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，需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；主要社会兼职（如有）相关证明材料，需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（jpg格式、分辨率350dpi、大于100KB）、高质量工作照4—5张（有代表性、便于后期宣传、jpg格式、大于1MB），仅需电子版，无需冲印。

5. **申报集体:**还需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，需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；集体照4—5张（有代表性、便于后期宣传、jpg格式、大于1MB），仅需电子版，无需冲印。

二、后续需补充材料（根据情况补充提供）

2月25日前不需报送，待团省委、省青联根据评选情况沟通反馈后，再请各推荐单位补充提供。

7. **附件3：**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、国有企业职工或企业（不含国有企业）负责人的，需填报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。需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8. **申报个人：**还需提供第19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政审材料。需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9. **申报个人和集体：**还需提供公示证明材料，需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